

#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3〕91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浉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信财指〔2023〕20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浉河区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55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 350 万元、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

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按程序使用。

二、此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对支持项目物化资产部分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支持水平不超过项目投资规模的 30%。项目按照《信阳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信乡振〔2021〕8 号）要求纳入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建成后，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信乡振〔2021〕12 号）规定，明确产权归属，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享受支持资金的经营主体，要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倾斜。

三、此次下达资金包含省内市外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四、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2023 年 7 月 5 日